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楼 邮编：200041

电话：(+86) (21) 5234 1668 传真：(+86) (21) 5243 3320

电子信箱：grandallsh@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六年三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公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于创立大会暨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时通过并于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时修改的现行有效的《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汇纳有限	指	上海汇纳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办法》	指	2014年2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6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15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深圳汇纳	指	深圳汇纳科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指立信会计师于2016年2月21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606号《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内控鉴证报告》	指	指立信会计师于2016年2月21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736号《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15年度》
《纳税审核报告》	指	指立信会计师于2016年2月21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738号《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本次申请在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行为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201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有《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228000751416），仍然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 3 年以上；
-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及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5、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60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分别为 2,395.09 万元、3,022.95 万元和 3,534.9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60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07,259,712.15元、未分配利润为67,408,053.23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7,5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2,500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10,000万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逐条核对《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部分的规定（第十二条至第二十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全部发行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等未发生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化，并且该等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存在其他重大权属争议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资质未发生变更，除此以外，发行人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继续有效，不存在被政府部门收回或撤销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其他主要资产的权属完整，未超出权利期限，发行人使用其主要资产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实际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产品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国家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未受到影响。

（四）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60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5,645,657.39 元、113,037,881.64 元和 135,005,671.87 元，占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100%和 10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关联法人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性质
1	上海祥禾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2	天津红杉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3	深圳汇纳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上海晖有	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6 月将其股权转让
5	汇纳软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宏俊担任其执行董事，已于 2014 年 11 月注销登记

6	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洪亦修担任其执行董事
7	上海涌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洪亦修持有其 50% 出资
8	上海星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洪亦修担任其董事
9	上海微知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洪亦修担任其董事
10	上海壹佰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洪亦修担任其董事
11	北京金生在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洪亦修担任其董事
12	数字天堂（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洪亦修担任其监事
13	北京跃联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洪亦修担任其董事
14	上海宝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洪亦修担任其董事
15	上海韩通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洪亦修担任其董事
16	上海翼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洪亦修担任其董事
17	上海帕派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洪亦修担任其董事
18	数字天堂（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洪亦修担任其监事
19	北京万户空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洪亦修担任其董事
20	上海锐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洪亦修担任其董事
21	上海瀑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洪亦修担任其董事
22	上海倍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洪亦修担任其董事
23	北京视野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洪亦修担任其董事
24	上海源涑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洪亦修担任其董事
25	上海泊友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洪亦修担任其监事
26	北京问日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庆生担任其董事
27	上海翰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庆生担任其董事
28	上海乌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庆生担任其董事
29	上海多米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庆生担任其董事
30	北京容联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庆生担任其董事
31	北京康智乐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庆生担任其董事
32	上海够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庆生担任其董事
33	重庆一点点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庆生担任其董事
34	北京一丢丢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庆生担任其董事
35	上海如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庆生担任其董事
36	深圳减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庆生担任其董事
37	北京康智乐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庆生担任其董事
38	友乐活（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庆生担任其董事
39	中商联盟（北京）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永平控制其 90% 出资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40	中商联盟（北京）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永平担任其董事
41	北京中商联盟商业咨询中心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永平控制其 100% 出资
42	上海图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王永敏之弟王永岭控制其 100% 出资

43	上海西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符宁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
44	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度，发行人与上海图永存在安装劳务外包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上海图永	劳务外包费	109.37
占营业成本比例（%）		2.74

2015 年度，发行人与上海图永发生安装劳务费 109.37 万元，占该期间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2.74%。该等交易价格在参照公开市场价格和公司人工费预算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及其它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2015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有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上海云加存在软件及服务采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上海云加	软件及服务采购	32.42
占营业成本比例（%）		0.83

2015 年 11 月，公司与上海云加签署《周大福 APP 开发及服务软件购买合同》，就周大福全球商品购物中心项目向上海云加采购部分软件及服务，采购金额合计

32.42 万元，占该期间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83%。该等交易价格在参照公开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及其它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2015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有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变化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2016]第 11060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上海云加预付账款增至 19.22 万元，未有其他关联方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3、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上述关联交易的内容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已经由发行人董事会予以审议；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出具独立意见。

（二）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南京千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12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2.857 万元，住所为南京市雨花台雨花大道 2 号 5 层 502 室，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的销售；软件研发、销售；计算机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多媒体制作；动漫设计、制作；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2 月 12 日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

发行人持有南京千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

2、北京码牛科技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成立于 2013 年

9月23日，法定代表人为徐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14号66幢816室，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3年9月23日至2033年9月22日。

发行人持有北京码牛科技有限公司5%股权，但是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以上更新的情况外，发行人其他对外投资设立的子公司、分支机构及参股公司有效存续。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增加房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仍无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1、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专利类型
1	发行人	视频分析终端	ZL 2015 3 0155913.6	2015年5月22日至 2025年11月17日	外观设计
2	发行人	智能分析探头	ZL 2015 3 0156135.2	2015年5月22日至 2025年11月17日	外观设计
3	发行人	停车场智能分析探头	ZL 2015 3 0156110.2	2015年5月22日至 2025年12月15日	外观设计
4	发行人	多路视频分析终端	ZL 2015 2 0414759.4	2015年6月16日至 2025年12月22日	实用新型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汇纳 IPVA 智能停车场寻车软件[简称：IPVA-SmartPark-CarFindere]V1.0	2015SR250164	2015年10月15日	原始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知识产权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已取得完备的

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纠纷。

（四）根据立信会计师信会师[2016]第 11060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折旧年限（年）
电子及办公设备	2,650,017.08	1,243,749.10	1,406,267.98	3-10
运输工具	2,690,892.02	882,175.84	1,808,716.18	6-10
数据采集设备	2,441,727.81	482,270.03	1,959,457.78	5
合计	7,782,636.91	2,608,194.97	5,174,441.94	/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情况未发生变更。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已经披露的以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权利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框架合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通瑞万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单位”）与发行人（以下简称“集成商”）签订《2016 年度龙湖集团商业无线 WIFI 采购及安装集团集采协议》（合同编号：JTHT20151223002），由发包人指定集成商为商业无线 WiFi 供货供应商，由其根据发包人发出的具体项目需求指令执行商业无线 WiFi 的负责设备供应、工程施工、安装、调试、检测及驻场运维等实施服务。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协议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销售协议

2016 年 2 月 14 日，南昌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发行人

（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南昌万达城客流统计系统建设项目合同》（合同编号：NCWDC-施工-305），乙方向甲方提供商业客流采集点位，合同金额 469.04 万元。工程自 2015 年 12 月 25 日开工，预计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竣工并通过甲方验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尚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法律纠纷。

（三）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2016]第 110606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3,142,627.69 元，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2,384,417.43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违规资金拆借或委托理财的情况，也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产生上述应收应付关系的相关交易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产或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也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现行有效的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法人治理制度完善，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过一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及一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 1、2016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
- 2、2016年1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3、2016年2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4、2016年2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三）根据立信会计师信会师[2016]第11060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张宏俊	董事长、总经理	无	-
薛宏伟	董事、副总经理	无	-
刘宁（身份证号后四位 3617）	董事、副总经理	无	-
潘潇君	董事	无	-
洪亦修	董事	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涌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上海涌裕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上海涌创铎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上海星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微知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壹佰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金生在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数字天堂（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跃联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宝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韩通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翼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帕派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万户空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锐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瀑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倍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视野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源涑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泊友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郑庆生	董事	北京问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翰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乌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多米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容联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康智乐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够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一点点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一丢丢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如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减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康智乐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友乐活（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天津红杉	顾问
洪亮	独立董事	上海合胜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市律师协会国资国企专业委员会	主任
		上海政法学院	兼职教授
		上海律师学院	兼职教授
		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级合伙人、党支部书记
芮萌	独立董事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太平洋造船集团	独立董事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教授
王永平	独立董事	商业经济研究杂志社	总编辑
		中国商业地产联盟	副会长、秘书长
		中商联盟（北京）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中商联盟（北京）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	兼职教授
		浙江工商大学	客座教授
		北京理工大学 MBA 教育中心	工商管理硕士兼职指导教师
		商务部	市场运行专家
王永敏	监事会主席	无	-

刘宁	监事	中山大学软件学院	副教授
黄凯	监事	无	-
符宁	副总经理	无	-
孙卫民	财务总监	无	-
张豪	董事会秘书	无	-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其所持股份也无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动。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共同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1531000455。2015 年度发行人实际执行税率为 15%。

除上述情形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有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1）地税管理

根据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金山区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申报的税款已足额入库，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地税福违证[2016]10000291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

确认，该局暂未发现深圳汇纳（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577673752）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21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2）国税管理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申报的税款已足额入库，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国税证（2016）第 04730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该局暂未发现深圳汇纳（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577673752）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2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二）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度，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收到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金额 (万元)	项目名称	批准文件或依据
883.47	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47.80	金山财政教育经费补贴	上海市金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金山区财政局、上海市金山区教育局下发的《关于本区运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补贴企业组织开展职工职业培训的通知》（金人社[2013]63 号）
0.84	专利补贴	金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山区关于鼓励企业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规定》的通知（金府[2011]18 号）
50	长途运输车辆客流监控系统关键技术改造应用补助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签订的《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项目合同书》
2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公示的《2015 年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第一批）》
100	金山区改制上市专项资金	《金山区推进企业改制上市工作的实施意见》金府发（2013）28 号
7.2	广州番禺区财政局补贴	广州市番禺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广州市番禺区财务局文件（番科工商信财（2015）11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程序；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与相关批文一致，其使用符合批准的方式和用途；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工商行政管理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开具证明之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复函（深市监信证[2016]303 号），深圳汇纳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21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贵和市场监管所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沈阳分公司（注册号：210106100048992）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在该局注册，经该局系统查询无违法记录。

根据成都市武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成都分公司（注册号：510107000889881）成立以来，未发现被该局公平交易执法系统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西安分公司（注册号：610131200017699）是该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截止 2016 年 1 月 18 日，在该局工商综合业务管理信息系统未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的记录。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北京分公司（注册号：110108016211625）成立于 013 年 8 月 23 日，自 2013 年 8 月 23 日成立至开具证明之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广州分公司（注册号：440126000375719）在该局企业信用记录系统中，自 2013 年 7 月 15 日至今暂未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记录。

根据武汉市洪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武汉分公司（注册号：420111000353721）自 2014 年 8 月 27 日至今，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记录。其产品无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质量技术监督管理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汇纳有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复函（深市监信证[2016]303 号），深圳汇纳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21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三） 海关进出口管理

根据上海海关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21 日期间（包含起止日），在上海关区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

（四） 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基本情况证明，截至 2016 年 4 月，发行人社保账户缴费状态正常，无欠款。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汇纳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21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于 2005 年 10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汇纳自 2012 年 8 月至 2016 年 1 月，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之“十八、本次募集资金”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调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 5%以上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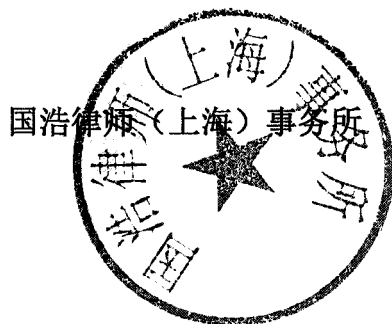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之“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上述重大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 3 月 31 日出具，正本四份，无副本。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李强

李辰

徐如玉